



立法會議員湯家驊辦事處

Office of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Legislative Councillor

致立法會扶貧小組主席馮檢基議員：

本人於早前曾與立法會的數位同僚接見了一個更新人士民間團體。會面過程中關注到更新人士融入社會和就業上的問題。申訴部當時決定將部份的問題轉介到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另一方面，亦要求有關部門提交更多的資料。日前我收到一些回覆部份有關問題的文件，我認為立法會扶貧小組在部份問題上可予以跟進。故特此致函，希望扶貧小組在商議扶貧方針時，能夠考慮更新人士的情況。

據政府提供的數據顯示；二千年至零四年間，共有 9 萬 9 千多名在囚人士獲釋，但除了受監管的 1 萬 3 千多人之外，政府並無其他更新人士的就業情況資料。但從申訴團體所描述的情況以及有關的資料顯示，更新人士在就業上確實會遇到不少困難。我相信各位同僚都能明白，歧視和排斥是其中一個導致貧窮的主要因素，若果社會上沒有足夠的措施去減低對更新人士在就業上的排斥和歧視，除了使他們不能從新融入社會、正常就業之外，更會使他們的生活陷入貧窮之中，對改過自新構成極大的阻礙。

Room 601, Citibank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509 3132
Fax: (852) 2509 3101
Email: info@ronnytong.org
Website: www.ronnytong.org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601 室
電話: (852) 2509 3132
傳真: (852) 2509 3101
電郵: info@ronnytong.org
網頁: www.ronnytong.org

更新人士已接受了適當的懲罰，應得到與其他社會人士平等的對待，社會應給予更新人士一個從新融入社會的機會，且享有一般人一樣應得的權利，諸如：學習、就業、私隱權等。

政府現時所有職位申請書雖然並不要求申請人申報犯罪記錄，但在聘用之前仍然會進行「操守審查」，即是說更新人士在申請政府職位上是會遇上一定的困難。至於政府外判合約承辦商所提供的一些非敏感職位，如清潔工作等，卻有要求申請人並無犯罪記錄，這是否對更新人士就業做成不必要的阻礙？

此外《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的限制在 03 年作出收緊，將更新人士獲釋兩年內不可領有保安員牌照的期限延長為三年，令到更新人士更難就業。而再培訓局在更新人士報讀保安課程時所設的限制亦沒有顧及更新人士應可獲得平等機會的權利。雖然，就著《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的限制現已轉介給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但是，我認為立法會扶貧小組可以在這方面進行商討，從防止歧視和排斥的角度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再培訓局提出建議。

對於一些政府職位以及外判合約中的一些非敏感職位，又或者是醫管局的相近職位，其實並不需要堅持受聘人並無犯罪記錄，可以考慮建議將現行的做法放寬。並建議和促請政府制訂讓更新人士平等就業的

政策，並在政府以及外判合約中的非敏感職位帶頭推行，並續步推廣至其它公營機構。

據懲教署所提供的資料所見，大多數更新人士皆從事低技術或服務性行業，我們可以想象從事這些行業的收入相當有限。現時，署方只為廿一歲以下的囚犯提供強制性的半日制教育課程，廿一至三十歲的成年囚犯可以自願修讀職業訓練課程。其餘在囚人士則只能透過從事工業生產的過程中學習不同的技能。我相信更新人士在獄中的職業訓練其實可以有所改善，署方可以讓在囚人士學習有關於電腦等各方面的知識，讓不同年齡的更新人士在獲釋前有更多的學習機會，使他們有重投社會時可以有更高的競爭力和融入社會。

立法會議員 湯家驊



2005年2月25日

副本呈：

更新人士及在囚人士關注組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